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北市女性社經地位探討

溫育鈴

編號：107—11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7年9月

摘要

近年女性由於經濟實力提升及社會影響力提高，使女性之社經地位變化備受重視，其中衡量女性之社會狀況主要以教育程度、公司登記負責人及董事、市議員人數及經濟戶長與房屋所有權等指標，而衡量女性之經濟表現則以勞動參與、從業身分與職業別及所得收入等指標，本文係經由探討前揭指標，以明瞭臺北市女性之社會經濟概況。

民國106年底臺北市女性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比率為58.03%，公司登記女性負責人比率為30.05%，近年來皆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而106年底臺北市女性市議員占全體市議員31.67%，低於其他五都占比。另106年臺北市家庭女性經濟戶長比率為29.64%，近年來大致呈現上升趨勢；而106年臺北市女性房屋所有權占51.13%，高於臺灣地區及其他五都占比。

民國106年臺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為51.6%，近年來呈現上升趨勢，其中就業者之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35.20%為最多，職業則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16.55%為最多，而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為3.34%，十年來稍有成長；另女性非勞動力因料理家務而未參與勞動之比率為29.68%，較十年前減少0.77個百分點。

臺北市女性近年隨著教育程度提升，帶動勞動參與率提高，惟受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影響，女性因料理家務而未參與勞動比率仍高達近三成，且擔任經濟戶長比率亦較男性為低，因此，政府應加強制定女性平衡家庭及工作之政策，藉由推動社區保母系統，建立完善課後照顧及長期照護系統，並檢視性別平等相關法源積極落實，降低女性投入勞動之阻礙與提升女性經濟自主獨立之保障，使臺北市達到兩性充分就業之目標。

目次

壹、前言	1
貳、臺北市女性社會狀況探討	2
一、教育程度	2
二、公司登記負責人及董事	4
三、市議員人數	5
四、經濟戶長及房屋所有權人	6
參、臺北市女性經濟狀況探討	8
一、勞動參與率	8
二、就業者從業身分別及職業別	10
三、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12
四、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3
肆、結論與建議	15
伍、參考資料	18

表 目 次

表 1	臺北市 15 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	2
表 2	臺北市 15 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一年齡別	3
表 3	六都市議員人數	5
表 4	臺北市經濟戶長	6
表 5	臺北市經濟戶長性別及可支配所得戶數五等分位別	7
表 6	臺北市勞動參與率—按教育程度別及婚姻狀況別	9
表 7	臺北市、臺灣地區及五都勞動參與率	9
表 8	臺北市就業者之從業身分別	10
表 9	臺北市就業者之職業	11
表 10	臺北市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12
表 11	臺灣地區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分	13
表 12	臺灣地區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性別、教育程度及收入分	14

圖 目 次

圖 1	臺北市公司登記女性負責人比率	4
圖 2	臺灣地區上市公司女性董事比率	4
圖 3	臺北市女性市議員比率	5
圖 4	六都房屋所有權—按房屋稅開徵納稅義務人性別	7
圖 5	臺北市勞動參與率	8

臺北市女性社經地位探討

壹、前言

近年來女性教育程度普遍提高，不僅加速女性投入勞動市場的動力，更在各種領域中逐漸擔任決策性角色，由於經濟實力提升及社會影響力提高，使女性之社經地位變化備受重視。然而，不同於男性，女性社經地位不但受職業及收入等因素影響，亦受到婚姻及家庭的羈絆，如何降低女性就業面臨之阻礙及提升女性經濟獨立之保障成為政府重要課題之一。故本文以女性教育程度、公司登記負責人及上市公司董事、市議員人數、經濟戶長與房屋所有權、勞動參與、從業身分別與職業別及所得收入等統計指標(無臺北市資料之指標則以臺灣地區代替)，探討臺北市女性社經地位表現之現況，亦將各指標與民國97年以來之十年資料比較，探討臺北市女性社經地位狀況之變化，其中女性公司登記負責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比率囿於資料回溯限制爰僅與101年資料比較，以明瞭臺北市女性社經地位之現況及趨勢變化，並提供相關機關擬訂政策之參考依據。

貳、臺北市女性社會狀況探討

一、教育程度

民國 106 年底臺北市 15 歲以上女性受大專及以上教育占其人口 58.03%，相較男性 64.24% 低 6.21 個百分點，若與 97 年底比較則增加 9.84 個百分點，近十年來女性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比率逐年成長，雖仍低於男性，惟兩者差距已逐漸減少，由 97 年底的 6.27 個百分點，縮小至 106 年底的 6.21 個百分點。(詳表 1)

表 1 臺北市 15 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

年底別	男性			女性		
	(人)	大專及以上(人)	百分比 (%)	(人)	大專及以上(人)	百分比 (%)
97 年底	1,058,281	576,356	54.46	1,156,479	557,267	48.19
98 年底	1,055,381	584,538	55.39	1,158,387	568,164	49.05
99 年底	1,062,622	600,642	56.52	1,172,376	588,856	50.23
100 年底	1,076,909	622,788	57.83	1,191,093	613,137	51.48
101 年底	1,085,892	642,897	59.20	1,204,200	636,972	52.90
102 年底	1,090,530	661,410	60.65	1,212,385	657,921	54.27
103 年底	1,096,910	676,586	61.68	1,222,610	677,057	55.38
104 年底	1,099,572	687,347	62.51	1,227,810	690,837	56.27
105 年底	1,094,840	694,569	63.44	1,225,736	701,091	57.20
106 年底	1,090,143	700,269	64.24	1,223,242	709,848	58.0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就年齡別觀察，民國 106 年底臺北市女性之 15 至 24 歲及 25 至 44 歲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比率均較男性高約 2 個百分點，而 45 至 64 歲比率則較男性低 6.79 個百分點，至 65 歲以上比率更低 22.15 個百分點。若與 97 年底比較，女性各年齡別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比率均增加約 10 個百分點以上，尤以 45 至 64 歲人口增加 13.34 個百分點最多，顯示近十年來臺北市女性受大專及以上教育比率提升，除 65 歲以上女性人口外，隨年齡越高，增加幅度越大，且各年齡別男、女性差距亦呈縮小。(詳表 2)

表 2 臺北市 15 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一年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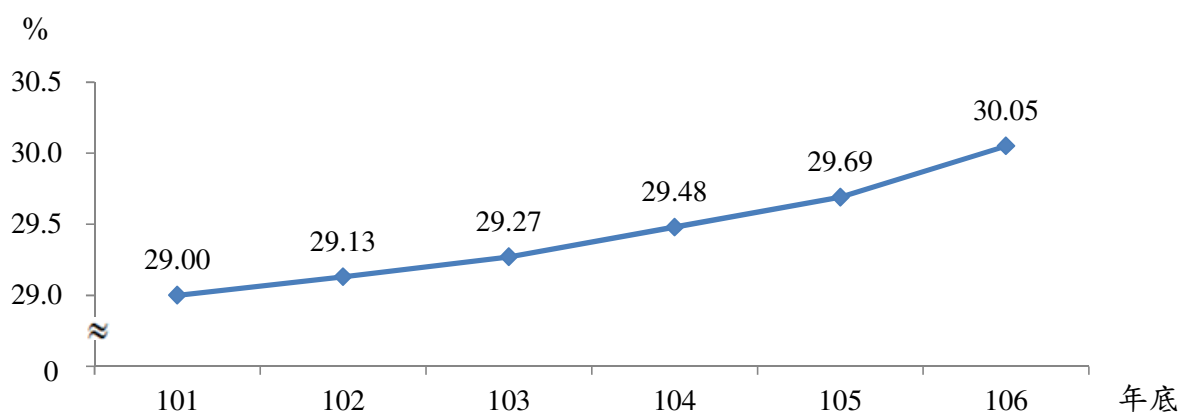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男性			女性		
	(人)	大專及以上(人)	百分比 (%)	(人)	大專及以上(人)	百分比 (%)
97 年底						
總計	1,058,281	576,356	54.46	1,156,479	557,267	48.19
15 至 24 歲	165,745	73,714	44.47	155,436	74,076	47.66
25 至 44 歲	384,564	262,266	68.20	437,980	305,187	69.68
45 至 64 歲	352,505	185,932	52.75	395,555	157,808	39.90
65 歲以上	155,467	54,444	35.02	167,508	20,196	12.06
106 年底						
總計	1,090,143	700,269	64.24	1,223,242	709,848	58.03
15 至 24 歲	144,687	82,007	56.68	135,085	78,864	58.38
25 至 44 歲	378,065	304,703	80.60	416,627	343,898	82.54
45 至 64 歲	370,423	222,347	60.03	429,322	228,569	53.24
65 歲以上	196,968	91,212	46.31	242,208	58,517	24.1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公司登記負責人及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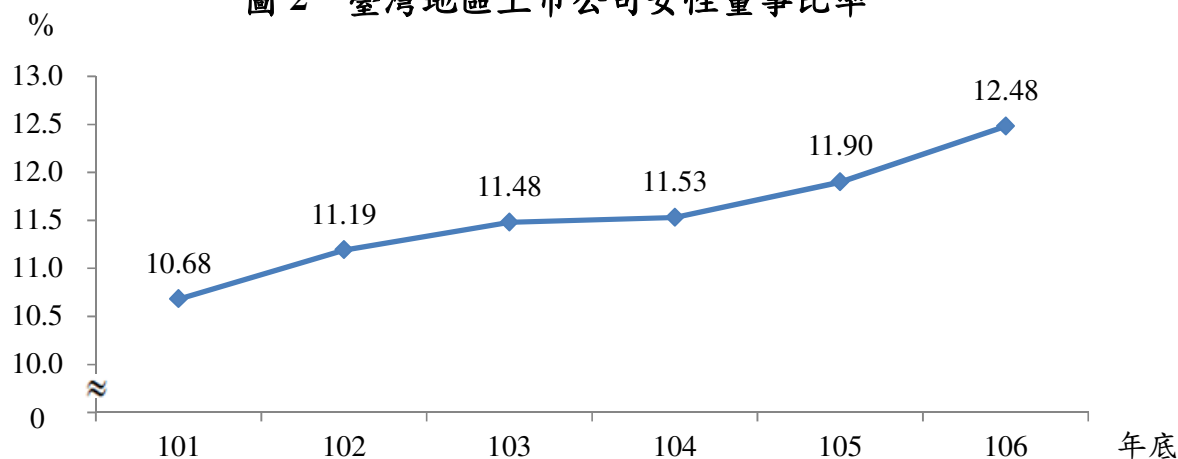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底臺北市公司登記女性負責人比率為 30.05%，較 101 年底 29.00% 增加 1.05 個百分點，且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另 106 年底臺灣地區上市公司女性董事比率為 12.48%，較 101 年底 10.68% 增加 1.80 個百分點，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惟兩者比率女性均大幅低於男性，顯示女性在公司經營及營運之決策影響力遠不及男性，惟兩者差距逐年縮小。(詳圖 1、圖 2)

圖 1 臺北市公司登記女性負責人比率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圖 2 臺灣地區上市公司女性董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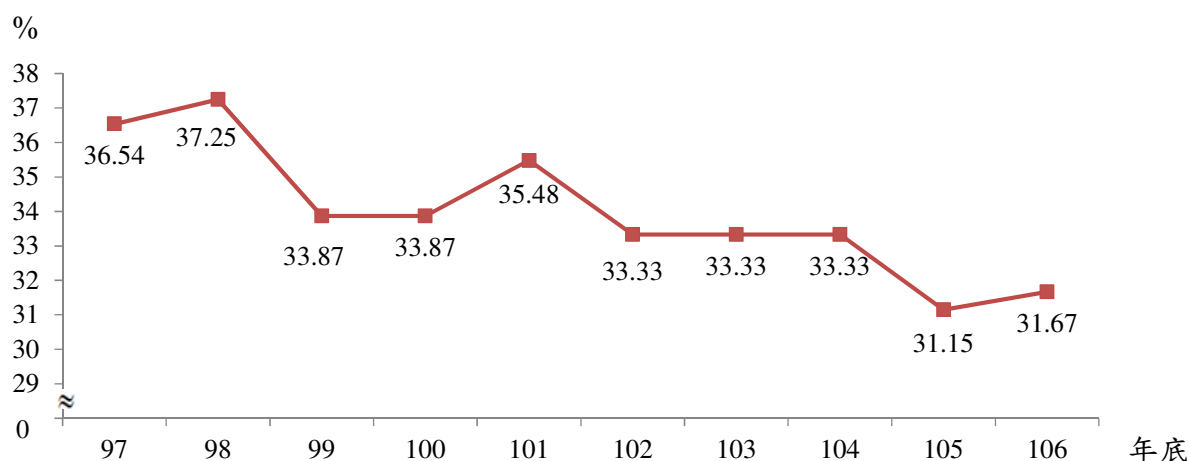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市議員人數

民國 106 年底臺北市女性市議員為 19 位，占全體市議員 31.67%，相較 97 年底 36.54% 減少 4.87 個百分點，近十年來呈下降趨勢。另比較 106 年底六都女性市議員比率，新北市為六都之冠，而臺北市則為六都之末，較新北市的 40.32% 低 8.65 個百分點，顯示臺北市女性之政治參與及影響力仍有很大成長空間。(詳表 3、圖 3)

圖 3 臺北市女性市議員比率



資料來源：臺北市議會。

表 3 六都市議員人數

106 年底

縣市別	總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女性市議員比率(%)
臺北市	60	41	19	31.67
新北市	62	37	25	40.32
桃園市	57	38	19	33.33
臺中市	60	39	21	35.00
臺南市	55	34	21	38.18
高雄市	66	40	26	39.39

資料來源：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及高雄市議會。

四、經濟戶長及房屋所有權人

依據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民國 106 年臺北市家庭由女性擔任經濟戶長計 31 萬 1,053 戶，占 29.64%，相較 97 年 26 萬 6,921 戶，占 28.04%，增加 4 萬 4,132 戶，成長率為 16.53%，且近十年來大致呈現上升趨勢。若就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別觀察，106 年臺北市最低所得組女性經濟戶長計 8 萬 5,064 戶，占該所得組 40.53%，而最高所得組女性經濟戶長計 3 萬 9,264 戶，占該所得組 18.71%，顯示臺北市女性經濟地位提升，負擔家計責任明顯增加，惟可支配所得越高，女性經濟戶長之比率越低。(詳表 4、表 5)

表 4 臺北市經濟戶長

年別	總計(戶)	男性		女性	
		戶數(戶)	百分比(%)	戶數(戶)	百分比(%)
97 年	951,823	684,902	71.96	266,921	28.04
98 年	962,831	683,729	71.01	279,102	28.99
99 年	973,957	690,167	70.86	283,790	29.14
100 年	991,169	693,364	69.95	297,805	30.05
101 年	1,007,687	695,066	68.98	312,621	31.02
102 年	1,021,435	707,822	69.30	313,613	30.70
103 年	1,031,465	731,496	70.92	299,969	29.08
104 年	1,041,379	707,732	67.96	333,647	32.04
105 年	1,045,175	717,961	68.69	327,214	31.31
106 年	1,049,354	738,301	70.36	311,053	29.64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表 5 臺北市經濟戶長性別及可支配所得戶數五等分位別

106 年

單位：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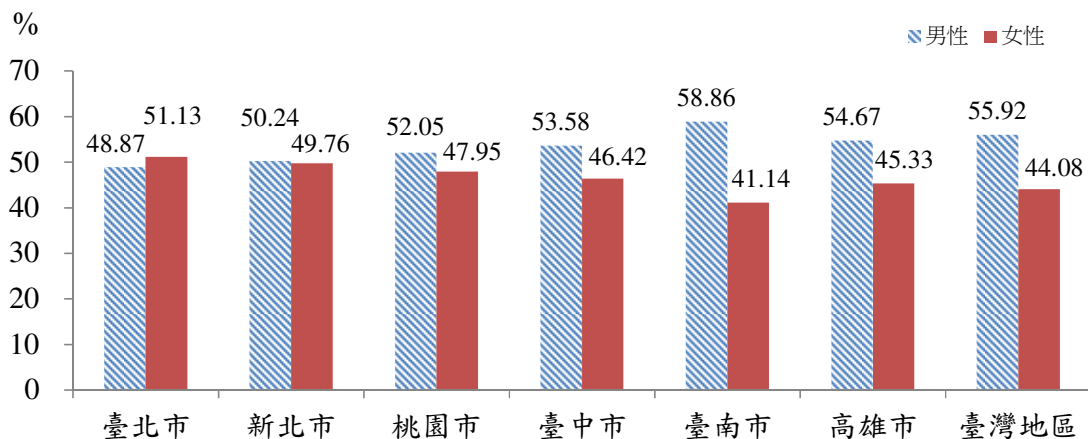
性別	總平均	可支配所得戶數五等分位				
		1 (最低所得組)	2	3	4	5 (最高所得組)
總計	1,049,354	209,871	209,871	209,871	209,871	209,870
男性	738,301	124,807	136,366	146,494	160,027	170,606
女性	311,053	85,064	73,505	63,377	49,844	39,264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以房屋稅開徵納稅義務人性別觀察，民國 106 年臺北市女性房屋所有權占 51.13%，相較男性高 2.26 個百分點。比較六都及臺灣地區女性房屋所有權比率，臺北市為六都之冠且為唯一女性高於男性之直轄市，相較六都之末的臺南市高出 9.99 個百分點，且高於臺灣地區 7.05 個百分點，顯示臺北市女性隨經濟地位提高，大幅增加置產意願及能力。(詳圖 4)

圖 4 六都房屋所有權—按房屋稅開徵納稅義務人性別

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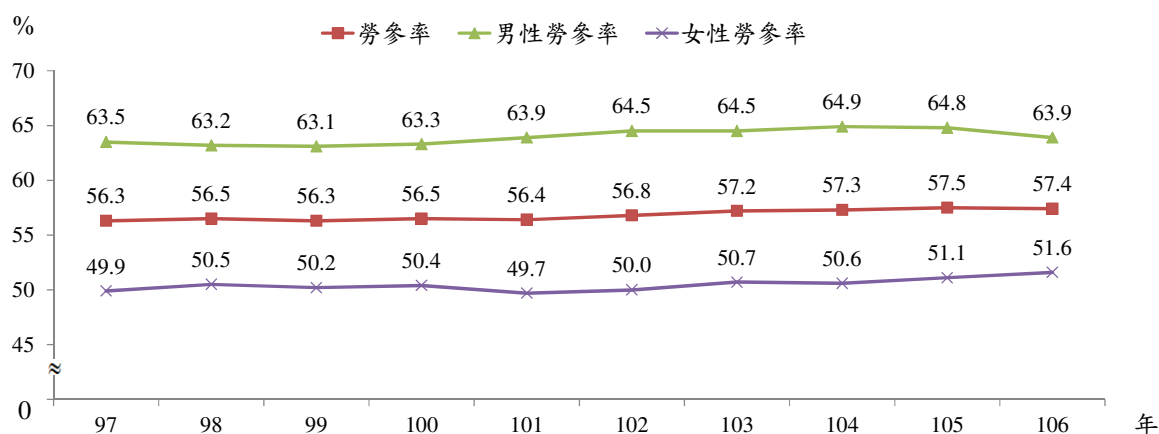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參、臺北市女性經濟狀況探討

一、勞動參與率

民國 106 年臺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為 51.6%，雖較男性 63.9% 低 12.3 個百分點，惟隨著教育程度提高，女性投入勞動市場的動力提升，近十年來女性勞參率較 97 年 49.9% 增加 1.7 個百分點，相較男性勞參率十年來僅增加 0.4 個百分點，其增幅遠大於男性，致男、女性勞參率之差距逐漸縮小。(詳圖 5)

圖 5 臺北市勞動參與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就教育程度別勞參率觀察，民國 106 年臺北市女性勞參率均低於男性，其中以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差距 8.9 個百分點最少，而以國中以下教育程度相差 32.1 個百分點最多，顯示在相同教育程度下，女性投入勞動市場比率仍不及男性，惟男、女性隨著教育程度越高，差距逐漸減少。另觀察婚姻狀況別勞參率，106 年臺北市未婚之男、女性

勞參率相當，皆為 65.8%，而有配偶或同居及離婚、分居或喪偶之勞參率，女性均較男性為低，約少 15 個百分點以上，顯示婚姻狀況對女性勞參率深具影響。比較六都女性勞參率，106 年臺北市僅低於臺南市之 54.0%，居六都第 2 位，另比較近十年成長情形，臺北市增幅僅低於臺南市，亦居六都第 2 位。(詳表 6、表 7)

表 6 臺北市勞動參與率—按教育程度別及婚姻狀況別

106 年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57.4	63.9	51.6
教育程度別			
大專及以上	60.9	65.6	56.7
高中(職)	49.7	59.7	39.7
國中以下	31.5	52.2	20.1
婚姻狀況別			
未婚	65.8	65.8	65.8
有配偶或同居	55.8	64.5	47.8
離婚、分居或喪偶	29.9	43.3	24.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表 7 臺北市、臺灣地區及五都勞動參與率

單位：%

地區別	97 年			106 年			106 年較 97 年 女性勞參率增 減百分點
	勞參率	男性 勞參率	女性 勞參率	勞參率	男性 勞參率	女性 勞參率	
臺灣地區	58.3	67.1	49.7	58.8	67.1	50.9	1.2
臺北市	56.3	63.5	49.9	57.4	63.9	51.6	1.7
新北市	59.3	68.9	50.0	59.0	67.3	51.3	1.3
桃園市	59.7	67.6	52.0	58.6	66.3	51.2	-0.8
臺中市	59.8	68.4	51.6	58.1	66.4	50.3	-1.3
臺南市	60.0	68.3	51.9	61.5	69.2	54.0	2.1
高雄市	57.4	66.5	48.5	57.9	66.7	49.6	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二、就業者從業身分別及職業別

民國 106 年臺北市女性就業者之從業身分占全體就業者比率以受僱者 43.30% 為最多，其中受私人僱用比率為 35.20% 較男性 36.97% 低，而受政府僱用比率為 8.10% 則較男性 5.51% 高；另女性為雇主及自營作業者比率分別為 0.98% 及 2.07%，均低於男性約 3 個百分點上下，無酬家屬工作者比率為 1.53% 則高於男性。若與 97 年相較，女性為雇主及自營作業者比率分別減少 0.16 及 0.65 個百分點，受僱者則增加 2.71 個百分點，其中受私人僱用及受政府僱用比率分別增加 1.90 及 0.81 個百分點，顯示近十年來女性就業者對從業身分選擇相對保守。(詳表 8)

表 8 臺北市就業者之從業身分別

從業身分別	97 年			106 年			106 年較 97 年女性增減百分點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53.20	46.80	100.00	52.12	47.88	1.08
雇主	6.00	4.87	1.14	5.11	4.13	0.98	-0.16
自營作業者	9.71	6.99	2.72	7.00	4.93	2.07	-0.65
受僱者	81.23	40.64	40.59	85.78	42.48	43.30	2.71
受私人僱用者	68.27	34.97	33.30	72.17	36.97	35.20	1.90
受政府僱用者	12.96	5.66	7.29	13.61	5.51	8.10	0.81
無酬家屬工作者	3.06	0.70	2.35	2.11	0.58	1.53	-0.8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民國 106 年臺北市女性就業者之職業占全體就業者比率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6.55%為最多，較男性 13.10%高出 3.45 個百分點，其次為專業人員占 11.08%則較男性 12.36%低 1.28 個百分點，兩者以職業結構排序與男性相同，而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為 3.34%，遠低於男性之 7.20%。若與 97 年比較，女性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與專業人員比率均為正成長，分別增加 0.64 及 4.24 個百分點，顯示隨教育程度提升，女性擔任經理主管及高階人員比率增加，惟與男性相較，女性擔任高階管理人員仍有成長空間。(詳表 9)

表 9 臺北市就業者之職業別

單位：%

職業別	97 年			106 年			106 年較 97 年女性增減百分點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53.20	46.80	100.00	52.13	47.87	1.07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11	8.40	2.70	10.54	7.20	3.34	0.64
專業人員	14.72	7.88	6.84	23.44	12.36	11.08	4.2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4.51	16.22	18.29	29.65	13.10	16.55	-1.74
事務支援人員	11.43	2.90	8.53	10.70	3.01	7.69	-0.8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5.14	7.39	7.75	14.77	7.43	7.34	-0.4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0.25	0.22	0.03	0.18	0.16	0.02	-0.01
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12.85	10.20	2.65	10.71	8.87	1.84	-0.8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三、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民國 106 年臺北市女性非勞動力人口占全體非勞動人口 60.22%，探討其未參與勞動之原因，最多數為料理家務占 29.68%，遠高於男性之 0.54%，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占 16.50%，與男性 17.52% 差距不大。相較 97 年，女性非勞動力人口占全體非勞動人口 60.41%，僅減少 0.19 個百分點，而觀察近十年來未參與勞動原因之結構變化，女性高齡、身心障礙增加幅度最大，增加 3.06 個百分點，而求學及準備升學則減少幅度最多，減少 2.22 個百分點，另女性料理家務減少 0.77 個百分點而男性增加 0.32 個百分點，顯示料理家務雖影響女性投入勞動市場甚劇，惟近十年來女性因料理家務而未參與勞動比率逐漸下降，男性則逐漸上升。(詳表 10)

表 10 臺北市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97 年			106 年			106 年較 97 年女性增減百分點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39.59	60.41	100.00	39.78	60.22	-0.19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2.35	1.49	0.86	2.40	1.53	0.87	0.01
求學及準備升學	26.75	13.90	12.85	21.83	11.20	10.63	-2.22
料理家務	30.67	0.22	30.45	30.22	0.54	29.68	-0.77
高齡、身心障礙	28.63	15.20	13.44	34.02	17.52	16.50	3.06
其他	11.60	8.79	2.81	11.53	8.99	2.54	-0.2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四、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民國 106 年臺灣地區女性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 萬 4,130 元，與男性 4 萬 865 元相差 6,735 元，且與臺灣地區 3 萬 7,703 元相差 3,573 元。若與 97 年相較，男、女性薪資分別增加 1,634 元及 4,188 元，另薪資成長率分別上漲 4.17%及 13.99%，顯示近十年來男、女性薪資水準均隨教育程度提高而增加，但薪資成長率則隨教育程度提升而降低，男性薪資雖高於女性甚多，惟隨女性薪資成長率大於男性，二者差距逐步拉近。(詳表 11)

表 11 臺灣地區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元

年別	總計			大專及以上			高中(職)			國中及以下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97 年	35,001	39,231	29,942	41,355	47,113	35,332	30,256	34,060	25,765	28,180	31,779	22,015
106 年	37,703	40,865	34,130	42,568	47,270	38,305	32,066	34,900	28,226	30,317	33,494	24,189
106 年較 97 年增減數	2,702	1,634	4,188	1,213	157	2,973	1,810	840	2,461	2,137	1,715	2,174
106 年較 97 年增減%	7.72	4.17	13.99	2.93	0.33	8.41	5.98	2.47	9.55	7.58	5.40	9.8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觀察臺灣地區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級距分布結構，民國 106 年女性以 2 萬 5,000 至 2 萬 9,999 元級距占女性受僱者 26.06%最多，而男性則以 3 萬至 3 萬 4,999 元級距占男性受僱者 19.87%為最多；其中女性收入在 3 萬元以上人數占比均低於男性，而 7 萬元以上之高收入者比率，女性僅占 3.12%，遠低於男性之 6.67%。(詳表 12)

表 12 臺灣地區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性別、教育程度及收入分

106 年

單位：%

項目別	未滿 20,000 元	20,000- 24,999 元	25,000- 29,999 元	30,000- 34,999 元	35,000- 39,999 元
總計	4.39	9.47	20.10	19.11	13.08
大專及以上	2.96	5.31	15.49	17.19	13.73
高中(職)	4.92	12.78	26.99	22.56	12.82
國中及以下	9.28	19.33	23.42	19.12	10.92
男性	3.18	5.43	14.82	19.87	15.15
大專及以上	2.61	2.60	9.73	15.24	14.27
高中(職)	3.16	6.84	20.06	25.13	16.46
國中及以下	4.98	11.20	19.67	23.23	15.13
女性	5.77	14.04	26.06	18.26	10.75
大專及以上	3.27	7.78	20.71	18.97	13.25
高中(職)	7.30	20.82	36.38	19.08	7.90
國中及以下	17.57	35.01	30.66	11.20	2.7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表 12 臺灣地區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性別、教育程度及收入分(續)

106 年

單位：%

項目別	40,000- 44,999 元	45,000- 49,999 元	50,000- 59,999 元	60,000- 69,999 元	70,000 元 以上
總計	9.61	6.03	8.78	4.43	5.00
大專及以上	10.31	7.66	11.79	7.01	8.54
高中(職)	8.91	3.71	5.48	1.25	0.59
國中及以下	8.26	4.58	3.81	0.93	0.35
男性	11.74	7.30	10.66	5.19	6.67
大專及以上	11.41	8.81	13.96	8.76	12.62
高中(職)	12.21	5.42	8.17	1.77	0.80
國中及以下	11.84	6.53	5.67	1.29	0.47
女性	7.20	4.60	6.66	3.56	3.12
大專及以上	9.32	6.62	9.81	5.43	4.84
高中(職)	4.44	1.40	1.83	0.55	0.31
國中及以下	1.37	0.83	0.23	0.25	0.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肆、結論與建議

衡量女性之社會狀況主要以教育程度、公司登記負責人及董事、市議員人數及經濟戶長與房屋所有權等指標，而衡量女性之經濟表現則以勞動參與、從業身分與職業別及所得收入等指標，本文經由探討前揭指標，明瞭臺北市女性之社會經濟概況如下：

一、臺北市女性教育程度大幅提升，且成長幅度較男性高

民國106年底臺北市女性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比率為58.03%，較97年底增加9.84個百分點，近十年來臺北市女性受大專及以上教育比率逐年成長，且較男性增幅9.78個百分點為高。

二、臺北市公司登記負責人、家庭經濟戶長及臺灣地區上市公司董事女性比率近年來均呈現上升趨勢，且臺北市女性房屋所有權比率超過5成

民國106年底臺北市公司登記女性負責人及臺灣地區上市公司女性董事比率分別為30.05%及12.48%，近年來均呈逐年上升趨勢。而106年臺北市家庭女性經濟戶長比率為29.64%，亦大致呈現增加趨勢；另106年臺北市女性房屋所有權比率達51.13%，為六都之冠。

三、近十年來臺北市女性市議員比率維持3成3左右

民國106年底臺北市女性市議員為19位，占全體市議員31.67%，雖近十年來呈現微幅下降趨勢，但維持在3成以上。

四、近十年來女性勞參率及收入逐漸成長，漲幅超越男性，惟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仍低於男性

民國106年臺北市女性勞參率為51.6%，較97年增加1.7個百分點，近十年來成長幅度高於臺灣地區，且六都中僅低於臺南市。而106年

臺北市女性就業者之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35.20%為最多，職業則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16.55%為最多，惟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遠低於男性。另106年臺灣地區女性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3萬4,130元，與男性4萬865元相差6,735元，若相較97年則增加4,188元，成長13.99%，高於男性成長率4.17%，近十年來女性受僱者每月收入隨教育程度提升而增加，雖仍低於男性，惟成長率較男性高。

五、臺北市女性因料理家務而未參與勞動比率達近3成，惟較十年前低

民國106年臺北市非勞動力人口中女性占60.22%，其中女性因料理家務而未參與勞動比率為29.68%，遠大於男性之0.54%，惟十年來因料理家務而未參與勞動比率，女性已有減少而男性開始增加。

臺北市女性近年隨著教育程度提升，帶動勞參率提高，惟受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影響，女性因料理家務而未參與勞動比率仍高達近三成，且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不及男性，又擔任家庭經濟戶長比率亦低於男性，臺北市雖已朝兩性平等及經濟平權的城市邁進，惟仍應加強女性平衡家庭及工作之政策，本文提出以下建議：

一、推動社區保母系統，建立完善課後照顧及長期照護系統

料理家務為女性投入勞動市場的最大阻力之一，不論是因為生育需照顧小嬰兒，學齡時之課後輔導需求，亦或是照護家中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都是女性沉重的家務負擔，因此積極推動社區保母系統，加強母親與保母的媒合，實施課後照顧服務，及建立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之長期照護系統，藉此減輕女性家務負擔，使更多女性能投入勞動市場，落實女性經濟自主獨立。

二、檢視性別平等相關法源，積極落實

女性在職場中高階經理人員比率不及男性，收入亦低於男性，如何降低女性在職場中可能面臨因生理差異所引發之不公平對待，或是因家務因素造成升遷管道的阻礙及不平等，均需靠相關法源之修訂，並積極且實質的落實，定期檢查公司推行情況，保障女性在職場中之性別工作平權。

期盼能藉由推動社區保母系統，建立完善課後照顧及長期照護系統，並檢視性別平等相關法源積極落實，確實降低女性投入勞動之阻礙與提升女性經濟自主獨立，使臺北市達到兩性充分就業之目標。

伍、參考資料

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 15 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民國 97 年—民國 106 年。
2.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公司登記女性負責人比率」，民國 101 年—民國 106 年。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地區上市公司女性董事比率」，民國 101 年—民國 106 年。
4. 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及高雄市議會，「市議員人數」，民國 97 年—民國 106 年。
5.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民國 97 年—民國 106 年。
6. 財政資訊中心，「房屋稅開徵概況」，民國 106 年。
7.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民國 97 年—民國 106 年。
8.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年報」，民國 97 年—民國 106 年。